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4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和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鸿安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9.27亿元，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6.91亿元，为浙江鸿安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0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鸿安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安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实际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9.27亿元，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6.91亿元，为浙江鸿安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0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035.97	1,987,717.95
负债总额	905,709.47	871,497.34
其中：贷款余额	210,600.00	192,900.00
流动负债	790,815.57	860,214.88
归母净资产	1,050,326.50	1,116,220.61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288.87	229,330.86
归母净利润	97,806.07	66,020.49

(二)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怀庆

注册资本：354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995.40	777,741.90
负债总额	799,887.04	535,100.36
其中：贷款余额	287,890.00	187,100.00
流动负债	645,576.26	476,920.16
归母净资产	287,698.56	242,641.54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243.03	210,461.10
归母净利润	7,350.05	-2,396.20

(三)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鸿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41.26	15,058.93
负债总额	11,881.70	16,143.19
其中：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1,881.70	16,143.19
归母净资产	-740.44	-1,084.26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母净利润	-175.95	-339.18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973957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保证责任：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973950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保证责任：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安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债权：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浙江鸿安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它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浙江鸿安的债权，无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余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其中浙江鸿安前期处在新产品研发投入期，尚未产生收入，预计明年实现盈亏平衡，因此对上述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3.8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4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9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6,000万元。

● 名称：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临2024-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的情况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一年期定期存款协议，于2024年12月6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16,000.00	365.00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	1.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利息收入

3、产品预计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

4、产品到期日：无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银行到期

6、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6,000万元。

7、预计年化收益率：1.45%。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募集资金账户内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5,203,344.87	4,224,757,587.30
负债总额	747,138,208.09	820,492,164.58
净资产	3,348,065,136.78	3,404,265,422.7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0,502,371.16	184,106,523.37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为16,000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6%。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的七天通知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临2024-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募集资金账户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已投入金额	已收回本金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22,460.00	3,370.00	19,090.00	171.10
2	定期存款	16,000.00	16,000.00	0.00	365.00
合计		38,460.00	19,370.00	19,090.00	536.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9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6,000.00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2023年12月5日签署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各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房永生、梁锡林通过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控制公司27.53%股权，其中房永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闰康生物7.99%财产份额，梁锡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闰康生物71.88%财产份额，房永生、梁锡林通过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公司3.81%股份，房永生通过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0.90%股份，房永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国强先生持有公司8.73%股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三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3年12月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于2024年12月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房永生乙方：梁锡林　丙方：王国强

(以上各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1、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在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及其所能控制的董事(本协议所称“所能控制的董事”指由其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获任的董事)作出对公司的决策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提名公司董事人员、选举董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3、在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三人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4、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在一致行动期间，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还应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各重要事项。

5、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十二个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飞香先生因年龄原因于近日从公司正式退休，其退休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刘飞香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

● 刘飞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刘飞香先生因年龄原因于近日从公司正式退休，并办理完成工作移交及退休手续，其退休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飞香先生于2007年5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飞香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同意，无论刘飞香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之后仍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刘飞香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至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刘飞香先生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在公司从业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后2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飞香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刘飞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刘飞香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期间，全面主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承担了多项重大专项工程科研课题和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刘飞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飞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研发情况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71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5.70%。刘飞香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刘飞香先生的离职而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刘飞香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刘飞香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书》《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刘飞香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刘飞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飞香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飞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银芬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孟妍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Lonshi铜矿东区资源量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bwe Mining Sarl位于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的Lonshi铜矿开展了地质勘查工作，委托天津华北地质勘查总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刚果(金)上加丹加省龙溪铜矿东区勘探报告》并通过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于近日更新了Lonshi铜矿东区的资源量估算数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Lonshi铜矿位于刚果(金)东南部，行政区划属刚果(金)上加丹加省萨卡尼亚市管辖，根据矿体分布特征划分为西区、东区。西区采、选、冶联合工程已于2023年四季度投产，预计2024年末实现达产，达产后年产铜金属约4万吨；东区跨PE12162和PE13093两个采矿权，按边际品位Cu2.0%圈定6号和7号两条矿体，6号矿体长1420m，最大倾向延深985m，平均厚度2.61m；7号矿体长1972m，最大倾向延深1333m，平均厚度4.11m，达大型规模。矿石自然类型分为氧化矿、混合矿及硫化矿。以混合矿、硫化矿为主，全区硫化矿占比69.61%，混合矿占比29.63%。矿床工业类型属为砾岩-白云岩型铜矿，主矿产为铜矿。

根据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DZ/T0214-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铜、铅、锌、银、镍、钼》有关原则，本次估算的资源量分为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三类。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东区共探获(探明+控制+推断)类矿石量2604.8万吨，铜金属量104万吨，铜平均品位3.99%，其中探明铜金属量15万吨，占比为14.55%；控制铜金属量59万吨，占比为56.44%；推断铜金属量30万吨；探明+控制铜金属量占比70.99%。有关Lonshi铜矿东区估算资源量情况见下表1。

表1　Lonshi铜矿东区资源量一览表

矿种	资源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铜	探明资源量	452.2	151247	3.34
	控制资源量	1321.2	586705	4.44
	推断资源量	831.4	301533	3.63
	合计	2604.8	1039486	3.99

本次Lonshi铜矿东区资源估算结果均为新增资源量，因目前尚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故本次未估算证实储量和可信储量。

本次Lonshi铜矿东区估算资源量非实际可经济开采利用的矿石储量，存在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开发利用的总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28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无偿划转至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已收到新矿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4〕261号)，要求双方依法依规履行划转程序。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宝地投资与新矿集团就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于2024年10月31日签订了《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划转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审核确认手续，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目前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